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策略

有關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擴充我們的租賃機隊	購買[37]台發電機及 [10]台空氣壓縮機	[編纂]約[編纂]港元
擴充我們的運輸車隊	購買[3]輛吊臂式貨車	[編纂]約[編纂]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擴充我們的租賃機隊	購買[20]台發電機及[11]台 空氣壓縮機	[編纂]約[編纂]港元
擴充我們的運輸車隊	購買[3]輛吊臂式貨車	[編纂]約[編纂]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擴充我們的租賃機隊	購買[16]台發電機及 [3]台空氣壓縮機	[編纂]約[編纂]港元
擴充我們的運輸車隊	購買[3]輛吊臂式貨車	[編纂]約[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擴充我們的租賃機隊	購買[16]台發電機及[5]台空氣壓縮機	[編纂]約[編纂]港元
擴充我們的運輸車隊	購買[3]輛吊臂式貨車	[編纂]約[編纂]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擴充我們的租賃機隊	購買[9]台發電機及[3]台空氣壓縮機	[編纂]約[編纂]港元
擴充我們的運輸車隊	購買[3]輛吊臂式貨車	[編纂]約[編纂]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擴充我們的租賃機隊	購買[10]台發電機	[編纂][編纂]港元
擴充我們的運輸車隊	購買[3]輛吊臂式貨車	[編纂]約[編纂]港元

基準及假設

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由我們董事基於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

- (i) 香港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i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及關稅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iii)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規劃資本及業務發展需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v)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按其所述方式完成；
- (v) 我們的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持續參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發展且本集團將能夠留用其主要管理人員；
- (vi) 我們於需要時將能招募新員工；
- (vii) 進行本文件所述各項實施計劃對資金的要求將不會與董事估計的金額有變動；
- (viii)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及不利影響；及
- (ix) 我們將能夠按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以大致上相同方式以繼續經營，且我們亦將能夠在無干擾下進行我們的實施計劃。

此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確定性、可變因素及不能預見的因素影響，尤其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業務目標究竟能否達成。

[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就[編纂]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會收取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

	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倘[編纂]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明[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釐定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明[編纂]範圍的上限)釐定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明[編纂]範圍的下限)釐定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根本並無獲行使以及[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約[編纂]港元應用如下：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機械，以擴充我們的租賃業務規模及能力；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機械，以擴充我們的運輸業務規模及能力；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為作說明用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述使用：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我們的租賃機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充我們的運輸車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釐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則本公司將會較按本文件所述明中位數範圍釐定的[編纂]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額外收取[編纂]所得款項約[編纂]港元，並將會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所用。

倘[編纂]釐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則本公司將會較按本文件所述明中位數範圍釐定的[編纂]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額外收取[編纂]所得款項約[編纂]港元，並將會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所用。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我們估計可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75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明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因[編纂]獲行使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應用作上述用途。倘[編纂]按本文件所述明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獲行使，我們將會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金額。

倘我們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應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倘上文所載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